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3）沪0107 民初3657 号

原告：陈某，女，1991 年 11 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文明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李某，男，1989 年 1 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韩佳宏，北京市世纪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陈某与被告李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因涉及个人隐私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陈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、王文明、被告李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韩佳宏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陈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解除原告与被告的婚姻关系；2.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；3.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十万元。事实和理由：双方于 2014 年经被告母亲介绍后

相识恋爱，于2015年8月8日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子女。原、被告婚初感情尚可，但婚后原告发现被告缺乏对家庭的基本责任感，对自己的原生家庭依赖感较强，且发现被告与其他女性多次共同出游、拍摄亲密照片，严重违反夫妻之间的忠诚义务。原告认为双方感情已经破裂，无法修复，故起诉来院，请求法院判如诉请。

被告李某辩称，不同意离婚，认为原、被告结婚多年，有良好的感情基础，夫妻感情没有破裂，今后会与原告保持沟通、保持交流，希望原告能回心转意，也希望法院给被告一个机会去挽回家庭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于2015年8月8日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子女。双方均系初婚。婚初夫妻感情尚可，后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。

以上事实，有结婚证、当事人的庭审陈述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结婚多年，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，双方应予珍惜。夫妻双方在婚后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在所难免，应当互相包容，给予理解。庭审中，原告坚决要求离婚，被告坚决不同意离婚，并提出了挽回婚姻的具体措施。综合考虑本案情况，本院给双方一次缓和家庭矛盾、协商解决问题、修复夫妻感情的机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九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对原告陈某要求与被告李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陈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陈晓伦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林雨佳

书　记　员　　刘　雯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一千零七十九条　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果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：

（一）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；

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

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；

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；

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，双方又分居满一年，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